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9号

关于调整“悦动村韵”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悦动村韵”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悦动村韵”全民文体及乡村设施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784-04-01-852675）。

子项目鹤山市鹤城镇文体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建设3栋一层钢结构研学种植工厂，高12.15m，总建筑面积约1974m²，其中1#种植工厂建筑面积498m²，2#、3#建筑面积均为738m²；升级改造5个乡村健身公园，合计占地面积2832.85m²，其中地块一面积410.77m²、地块

二面积 931.93m²、地块三面积 673.58m²、地块四面积 180.96m²、地块五面积 635.61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购置一批健身器材等。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5〕110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2月5日印发
